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2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57 号远望楼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与 RST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
7.02	与中国有研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
7.03	与关联方山东有研艾斯的交易	√
7.04	与关联方山东尚泰的交易	√
7.05	关键人员薪酬	√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方永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果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薛王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远藤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邓贝和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钱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孙根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邵洪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袁少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慧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4.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田中利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14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福建仓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32	有研硅	2024/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约。采用电子邮件预约的请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gritekipo@gritek.com 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的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现场参会人员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D 座 17 层

邮编：100088

联系人：证券部

电 话：010-82087088

电子邮箱：gritekipo@gritek.com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与 RST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7.02	与中国有研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7.03	与关联方山东有研艾斯的交易			
7.04	与关联方山东尚泰的交易			
7.05	关键人员薪酬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方永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果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薛王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远藤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邓贝和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钱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孙根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邵洪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袁少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慧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4.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田中利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218,25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218,25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拥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2、归属数量：221.8250 万股；

3、归属人数：51 人；

4、归属价格（调整后）：10.153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崔孟龙	董事、总经理	76.0000	38.0000	50.0000%
2	仇志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38.0000	19.0000	50.0000%
3	田国峰	董事、副总经理	57.0000	15.0000	26.3158%
4	宋天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7.0000	20.0000	35.0877%
5	王玲	财务负责人	33.2500	16.6250	5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6 人）			240.4000	113.2000	47.0882%
合计（51 人）			501.6500	221.8250	44.219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18,25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3,333,334	2,218,250	135,551,58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3,333,334 股增加至 135,551,584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44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5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2,521,892.25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18,25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0,303,642.25 元，增加后股本为 135,551,584.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38,107.45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333,334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2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35,551,584 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18,25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00 万元 ~7,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30,0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80.9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10 元 / 股 ~7.979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000 股（含）且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4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购买的最高价为 7.979 元 / 股、最低价为 6.11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4,809,29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17,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15 元 / 股，最低价为 27.23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759,583.56 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2.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87 元 / 股，最低价为 27.23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747,847.48 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17,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15 元 / 股，最低价为 27.23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759,583.56 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5,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133,334 股的 0.25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15 元 / 股，最低价为 28.4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2,715.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83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5,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133,334 股的 0.25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15 元 / 股，最低价为 28.4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2,715.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372 号（中证 1000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0.5% -7.5% 或 3.35%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45 天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5,000	1.70%	2023 年 11 月 06 日	6 个月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00	1.40%	2024 年 02 月 06 日	3 个月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 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1.10% 或 2.44% 或 2.54%	2024 年 03 月 04 日	2 个月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到期，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 2,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66,849.32 元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笔单位定期存款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共计 7,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495,000 元人民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 2,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84,044.44 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8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1.64	-
3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8.98	-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2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30	-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95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11	定期存款